**附件1：**

河源市源南片区钓鱼台土地储备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确保源南片区钓鱼台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批准文号、机关及用途

本项目征地已通过省国土资源厅审批，批准文号为粤国土资（建）字〔2011〕521号，批准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范围和面积

（一）钓鱼台土地储备项目征地范围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创业二路、西至京九铁路、北至桂山迎客大道，位于源城区源南镇双下、墩头村辖区，总面积约42万平方米。（具体以项目实施红线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调整）》（河府〔2017〕61号）执行。详见附表。

（二）本项目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用地安置等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其中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执行，在符合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征地红线面积的10%安排给被征地所在村集体。

四、补偿安置资金的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在土地地类、面积、果木及其他地上物经村民和现场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及张榜公布核实无误后，市国土资源局将补偿资金拨付至源南镇，由源南镇拨付到相关村委会，再由各相关村委会以实名制存折的方式支付给被征地村民。

附件：（略，详见河源市政府门户网站）

1．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调整）

2．河源市市区征地果树、竹木类补偿指导标准

（2017年修订调整）

3．河源市市区征地坟墓补偿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调整）